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史
记

民出版社

● 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【汉】司马迁

撰

【宋】裴驷

集解

【唐】司马贞

索隐

【唐】张守节

正义

王和申坚等标点

史记

卷二五——卷四三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史记卷二五

书第三

律

王者制事立法，物度轨则，壹禀于六律，^①六律为万事根本焉。^②

①[索隐]曰：案：律有十二。阳六为律，黄钟、太簇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；阴六为吕，大吕、夹钟、中吕、林钟、南吕、应钟是也。名曰律者，《释名》云：“律，述也，所以述阳气也。”《律历志》云：“吕，旅，助阳气也。”案：古律用竹，又用玉，汉末以铜为之。吕亦称间，故有六律、六间之说，元间大吕，二间夹钟是也。汉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数，十二律之变至六十，犹八卦之变为六十四卦也。故中吕上生执始，执始下生去灭，上下相生，终于南吕，而六十律毕。

②[索隐]曰：《律历志》云“夫推历生律，制器规圆矩方，权重衡平，准绳嘉量，探赜索隐，钩深致远，莫不用焉”，是万事之根本也。

其于兵械尤所重，^①故云“望敌知吉凶”，^②闻声效胜负，”^③百王不易之道也。武王伐纣，吹律听声，^④推孟春以至于季冬，杀气相并，^⑤而音尚宫。^⑥同声相从，物之自然，何足怪哉？

①[索隐]曰：按：《易》称“师出以律”，是于兵械尤重也。[正义]曰：内成曰器，外成曰械。械谓弓、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。刘伯庄云：“吹律审声，听乐知政，师旷审歌，知晋楚之强弱，故云兵家尤所重。”

②[正义]曰：凡两军相敌，上皆有云气及日晕。《天官书》云：“晕等，力钧；厚长大，有胜；薄短小，无胜。”故望云气知胜负强弱。引旧语，乃曰“故云”。

③[正义]曰：周礼云“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其吉凶。”《左传》云师旷

知南风之不竞，即其类。

④[索隐]曰：其事当有所出，今则未详。

⑤[正义]曰：人君暴虐酷急，即常寒应，寒生北方，乃杀气也。武王伐纣，吹律从春至冬，杀气相并，律亦应之。故《洪范》咎徵云“急常寒若”是也。

⑥[正义]曰：《兵书》云：“夫战，太师吹律，合商则战胜，军事张强；角则军扰多变，失志；宫则军和，士卒同心；徵则将急数怒，军士劳；羽则兵弱少威焉。”

兵者，圣人所以讨强暴，平乱世，夷险阻，救危殆。自含血戴角之兽见犯则校，而况于人怀好恶喜怒之气？喜则爱心生，怒则毒螫加，①情性之理也。

①[正义]曰：螫，音释。

昔黄帝有涿鹿之战，以定火灾；①颛顼有共工之陈，以平水害；②成汤有南巢之伐，以殄夏乱。③递兴递废，胜者用事，所受于天也。自是之后，名士迭兴：晋用咎犯，④而齐用王子，⑤吴用孙武。申明军约，赏罚必信，卒伯诸侯，兼列邦土。难不及三代之诰誓，然身宠君尊，当世显扬，可不谓荣焉？岂与世儒暗于大较，⑥不权轻重，猥云德化，不当用兵，大至君辱失守，⑦小乃侵犯削弱，遂执不移等哉！故教答不可废于家，刑罚不可捐于国，诛罚不可偃于天下，用之有巧拙，行之有逆顺耳。

①文颖曰：“神农子孙暴虐，黄帝伐之，故以定火灾。”

②文颖曰：“共工，主水官也。少昊氏衰，秉政作虐，故颛顼伐之。本主水官，因为水行也。”

③[正义]曰：南巢，今庐州巢县是也。《淮南子》云：“汤伐桀，放之历山，与末喜同舟浮江，奔南巢之山而死。”按：巢即山名，古巢伯之国。云南巢者，在中国之南也。

④[正义]曰：狐偃也，咎季也，又云胥臣也。

⑤[索隐]曰：徐广云：“子成父。”

⑥[索隐]曰：大较，大法也。淳于髡曰“车不较则不胜其任”是也。较，音

角。

⑦[索隐]曰：徐广云：“如宋襄公是也。”

夏桀、殷纣手搏豺狼，足追四马，勇非微也；百战克胜，诸侯慑服，权非轻也。秦二世宿军无用之地，^①连兵于边陲，力非弱也；结怨匈奴，结祸于越，^②势非寡也。及其威尽势极，间巷之人为敌国。咎生穷武之不知足，甘得之心不息也。

①[索隐]曰：谓常拥兵于郊野之外也。[正义]曰：谓三十万备北阙，五十万守五岭也。云连兵于边垂，即是宿兵无用之地也。

②[正义]曰：结，朝卦反，顾野王云：“结者，所碍。”

高祖有天下，三边外畔；大国之王虽称蕃辅，臣节未尽。会高祖厌苦军事，亦有萧、张之谋，故偃武一休息，羁縻不备。历至孝文即位，将军陈武等议曰：“南越、朝鲜^①自全秦时内属为臣子，后且拥兵阻阨，选蠕观望。”^②高祖时天下新定，人民小安，未可复兴兵。今陛下仁惠抚百姓，恩泽加海内，宜及士民乐用，征讨逆党，以一封疆。”孝文曰：“朕能任衣冠，^③念不到此。会吕氏之乱，功臣宗室共不羞耻，误居正位，常战战栗栗，恐事之不终。且兵凶器，虽克所愿，动亦耗病，谓百姓远方何？又先帝知劳民不可烦，故不以为意。朕岂自谓能？今匈奴内侵，军吏无功，边民父子荷兵日久，^④朕常为动心伤痛，无日忘之。今未能销距，愿且坚边设候，结和通使，休宁北陲，为功多矣。且无议军。”故百姓无内外之繇，得息肩于田亩，天下殷富，粟至十余钱，鸣鸡吠狗，烟火万里，可谓和乐者乎！

①[正义]曰：潮仙二音。高骊平壤城本汉乐浪郡王险城，即古朝鲜地，时朝鲜王满据之也。

②阨，音厄卖反。选，音思兗反。蠕，音而兗反。[索隐]曰：蠕，音软，选蠕谓动身欲有进取之状也。

③[正义]曰：朕，音而禁反。

④[正义]曰：荷，音何我反。

太史公曰：文帝时，会天下新去汤火，^①人民乐业，因其欲然，能不扰乱，故百姓遂安。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尝至市井，游敖嬉戏如小儿状。孔子所称有德君子者邪！^②

①[索隐]曰：谓秦乱，楚汉交兵之时，如遗坠汤火，即《书》云“人坠涂炭”也。

②[索隐]曰：《论语》曰“善人为邦百年，亦可以胜残去杀”也。

《书》曰七正，二十八舍。^①律历，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气，^②天所以成熟万物也。舍者，日月所舍。舍者，舒气也。

①[索隐]曰：七正，日、月、五星。七者可以正天时。又孔安国曰“七正，日月五星各异政”。二十八舍，即二十八宿之所舍也。舍，止也。宿，次也，言日月五星运行，或舍于二十八次之分也。

②[索隐]曰：八正，谓八节之气，以应八方之风。

不周风居西北，主杀生。东壁居不周风东，主辟生气^①而东之。至于营室。^②营室者，主营胎^③阳气而产之。东至于危。危，境也。^④言阳气之危境，故曰危。十月也，律中应钟。^⑤应钟者，阳气之应，不用事也。其于十二子为亥。亥者，该也。^⑥言阳气藏于下，故该也。

①[索隐]曰：辟，音辟。

②[索隐]曰：定星也。定中而可作室，故曰营室也。[正义]曰：《天官书》云“营室为清庙，曰离宫、阁道”，是有官室象。此言“主营胎阳气而产之”，二说不同。

③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含’。”

④[索隐]曰：境，音鬼毁反。

⑤[正义]曰：应，乙证反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应者，应也，言万物应阳而动下藏也。”汉初依秦以十月为岁首，故起应钟。

⑥[索隐]曰：《律历志》云“该阂于亥。”[正义]曰：孟康云：“阂，藏塞也。阴杂阳气藏塞，为万物作种也。”

广莫风居北方。广莫者，言阳气在下，阴莫阳广大也。故曰广莫。东至于虚。虚者，能实能虚，言阳气冬则宛藏于虚，^①日冬至则一阴下藏，一阳上舒，故曰虚。东至于须女。^②言万物变动其所，阴阳气未相离，尚相如胥也，故曰须女。十一月，也律中黄钟。^③黄钟者，阳气踵黄泉而出也。其于十二子为子。子者，滋也；滋者，言万物滋于下也。其于十母为壬癸，壬之为言任也，言阳气任养万物于

下也。癸之为言揆也，言万物可揆度，故曰癸。东至牵牛。牵牛者，言阳气牵引万物出之也。牛者，冒也，言地虽冻，能冒而生也。牛者，耕植种万物也。东至于建星。建星者，建诸生也。十二月，律中大吕。大吕者，其于十二子为丑。^④丑者，纽也。言阳气在上未降，万物厄纽未敢出也。

①[正义]曰：宛，音蕴。

②[索隐]曰：娶女名也。

③[正义]曰：《白虎通》云：“黄中和之气，言阳气于黄泉之下动养万物也。”

④[正义]曰：徐广云：“此中阙不说大吕及丑也。”按：此下阙文，或一本云“丑者，纽也。言阳气在上未降，万物厄纽未敢出也。”

条风居东北，主出万物。条之言条治万物而出之，故曰条风。南至于箕。箕者，言万物根棋，^①故曰箕。正月也，律中泰簇。^②泰簇者，言万物簇生也，故曰泰簇。其于十二子为寅。^③寅言万物始生蟺然也，^④故曰寅。南至于尾，言万物始生如尾也。南至于心，言万物始生有华心也^⑤。南至于房。房者，言万物门户也，至于门则出矣。

①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横’也。”

②[正义]曰：簇，音千豆反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泰者，太也。簇者，凑也。言万物始大凑地而出之也。”

③[索隐]曰：音以真反。

④[索隐]曰：蟺音引，又音慎。

⑤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茎’。”

明庶风居东方。明庶者，明众物尽出也。二月也，律中夹钟。^①夹钟者，言阴阳相夹厕也。其于十二子为卯。卯之为言茂也，言万物茂也。其于十母为甲乙。甲者，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；^②乙者，言万物生轧轧也，南至于氐，^③氐者，言万物皆至也。南至于亢。亢者，言万物亢见也。南至于角。角者，言万物皆有枝格如角也。三月也，律中姑洗。^④姑洗者，言万物洗生。其于十二子为辰。辰者，言万物之蜃也。^⑤

①[正义]曰：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夹，孚甲也。言万物孚甲，种类分也。”

②符，音孚。〔索隐〕曰：符甲，犹孚甲也。

③〔正义〕曰：氐，音丁礼反。

④〔正义〕曰：姑，音沽。洗，音先典反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沽者，故也。洗者，鲜也。言万物去故就新，莫不鲜明也。”

⑤娠，音之慎反。〔索隐〕曰：娠，音振。或作“娠”，同音。《律历志》云“振莖于辰”。

清明风居东南维，主风吹万物而西之轸。轸者，言万物益大而轸轸然。西至于翼。翼者，言万物皆有羽翼也。四月也，律中仲吕。①仲吕者，言万物尽旅而西行也。其于十二子为巳。巳者，言阳气之已尽也。西至于七星。七星者，阳数成于七，故曰七星。西至于张。张者，言万物皆张也。西至于注。②注者，言万物之始衰，阳气下注，故曰注。五月也，律中蕤宾。③蕤宾者，言阴气幼少，故曰蕤；痿阳不用事，故曰宾。

①〔正义〕曰：中，音仲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言阳气将极中充大也；”故复中言之也。

②〔索隐〕曰：注，音丁救反。注，味也。《天官书》云“柳为鸟味”，则注，柳星也。

③〔正义〕曰：蕤，音仁佳反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蕤者，下也，宾者，敬也。言阳气上极，阴气始宾敬之也。”

景风居南方。景者，言阳气道竟，故曰景风。其于十二子为午。午者，阴阳交。故曰午。①其于十母为丙丁。丙者，言阳道著明，故曰丙；丁者，言万物之丁壮也，故曰丁。西至于弧。弧者，言万物之吴落，②且就死也。西至于狼。狼者，言万物可度量，断万物，故曰狼。

①〔索隐〕曰：《律历志》云“罽布于午”也。

②徐广曰：“吴，一作‘柔’。”

凉风居西南维，主地。地者，沈夺万物气也。①六月也，律中林钟。②林钟者，言万物就死气林林然。其于十二子为未。未者，言万物皆成，有滋味也。③北至于罚。罚者，言万物气夺可伐也。北至于参。④参言万物可参也，故曰参。七月也，律中夷则。⑤夷则，言阴⑥气之贼⑦万物也。其于十二子为申。申者，言阴用事，申贼万物，⑧

故曰申。北至于浊。^⑨浊者，触也，言万物皆触死也，故曰浊。北至于留。^⑩留者，言阳气之稽留也，故曰留。八月也，律中南吕。^⑪南吕者，言阳气之旅入藏也。其于十二子为酉。酉者，万物之老也，^⑫故曰酉。

①[正义]曰：沈，一作“洗”。

②[正义]曰：《白虎通》云：“林者，众也。言万物成熟，种类多也。”

③[索隐]曰：《律历志》云：“昧蓂于未”，其意殊。

④[正义]曰：音所林反。

⑤[正义]曰：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夷，伤也。则，法也。言万物始伤，被刑法也。”

⑥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阳’。”

⑦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则’。”

⑧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则’。”索隐曰：《律历志》“物坚于申”也。

⑨[索隐]曰：按：《尔雅》“浊谓之毕”。

⑩[索隐]曰：留即卯也，《毛传》亦以留为卯。

⑪[正义]曰：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南，任也。言阳气尚任包，大生荠麦也。”

⑫[索隐]曰：《律历志》“留孰于酉”也。

闾阖风居西方。闾者，倡也；阖者，藏也。言阳气道万物，闾黄泉也。其于十母为庚辛。庚者，言阴气庚万物，故曰庚。辛者，言万物之辛生，故曰辛。北至于胃。胃者，言阳气就藏，皆胃胃也。北至于娄。娄者，呼万物且内之也。北至于奎。^①奎者，主毒螫杀万物也，奎而藏之。九月也，律中无射。^②无射者，阴气盛用事，阳气无余也，故曰无射。其于十二子为戌。戌者，言万物尽灭，故曰戌。^③

①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壘’。”[索隐]曰：《天官书》“奎为沟渎，娄为聚众，胃为天仓”，今此说异，及六律十母，又与《汉书》不同，各是异家之说也。

②[正义]曰：音亦。《白虎通》云：“射，终也。言万物随阳而终，当复随阴而起，无有终已。”此说六吕十干十二支与《汉书》不同。

③[索隐]曰：《律历志》“毕入于戌”也。

律数：九九八十一以为宫。三分去一五十四以为徵。三分益一七十二以为商。三分去一四十八以为羽。三分益一六十四以为角。

黄钟长八寸七分一，宫。^①大吕长七寸五分三分一。^②太簇长七寸七分二，角。夹钟长六寸一分三分一。姑洗长六寸七分四，羽。^③仲吕长五寸九分三分二，徵。蕤宾长五寸六分三分一。林钟长五寸七分四，角。^④夷则长五寸四分三分二，商。南吕长四寸七分八，徵。无射长四寸四分三分二。应钟长四寸二分三分二，羽。

①[索隐]曰：案：上文云“律九八十一”，故云长八寸十分一。而《汉书》云黄钟长九寸者，九分之寸也。刘歆、郑玄等皆以长九寸即十分之寸，不依此法也。云宫者，黄钟为律之首，宫为五音之长，十一月以黄钟为宫，则声得其正。旧本多作“七分”，盖误也。

②[索隐]曰：谓十一月以黄钟为宫，五行相次，大吕为商者，大吕所以助阳宣化。

③[索隐]曰：亦以金生水故也。

④[索隐]曰：水生木，故以为角。不用蕤宾者，以阴气起，阳不用事，故去也。

生钟分：^①子一分。^②丑三分二。^③寅九分八。^④卯二十七分十六。^⑤辰八十一分六十四。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。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。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。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。酉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。戌五万九千四十九分三万二千七百六十八。亥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万五千五百三十六。

①[索隐]曰：此算术生钟律之法也。[正义]曰：分，音扶问反。

②[索隐]曰：自此已下十一辰，皆以三乘之，为黄钟积实之数也。

③[索隐]曰：案：子律黄钟长九寸，林钟为衡衡长六寸，以九比六，三分少一，故云丑三分二。即是黄钟三分去一，下生林钟数也。

④[索隐]曰：十二律以黄钟为主，黄钟长九寸，太簇长八寸，围八分，寅九分八，即是林钟三分益一，上生太簇之义也。[正义]曰：孟康云：“元气始起于子。未分之时，天地人混合为一，故子数独一。”《汉书·律历志》云：“太极元气，函三为一，行于十二辰，始动于子，参之于丑，得三；又参于寅，得九；又参之于卯，得二十七；又参之于辰，得八十一；又参之于巳，得二百四十三；又参之于午，得七百二十九；又参之于未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；又参之于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一；又参之于酉，得万九千

六百八十三；又参之于戌，得五万九千四十九；又参之于亥，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。此阴阳合德，气钟于子，化生万物者也。”然丑三分二，寅九分八者，并是分之余数，而《汉书》不说也。

- ⑤[索隐]曰：此以丑三乘寅，寅三乘卯，得二十七。南吕为卯，衡长五寸三分寸之一，以三约二十七得九，即黄钟之本数。又以三约十六得五，县三分之一即南吕之长，故云卯二十七分十六，亦是太簇三分去一，下生南吕之义。已下八辰并准此，然丑三分二，寅九分八者，皆分之余数也。

生黄钟：

术曰：以下生者，倍其实，三其法。^①以上生者，四其实，三其法。^②上九，商八，羽七，角六，宫五，徵九。^③置一而九三之以为法，^④实如法，得长一寸。^⑤凡得九寸，命曰：“黄钟之宫”。故曰音始于宫，穷于角；^⑥数始于一，终于十，成于三；气始于冬至，周而复生。

- ①[索隐]曰：案：蔡邕云“阳生阴为下生，阴生阳为上生。”又《律历志》云“阴阳相生自黄钟始，而左旋八八为五。”孟康注云从子数辰至未得八，下生林钟数。又自未至寅亦得八，上生太簇律是也。然上下相生，皆以此为率。今云以下生者，谓黄钟下生林钟，黄钟长九寸，倍其实者，二九十八，三其法者，以三为法，约之得六，为林钟之长也。

- ②[索隐]曰：四其实者，谓林钟上生太簇，林钟长六寸，以四乘六得二十四，以三约之得八，即为太簇之长也。

- ③[索隐]曰：此五声之数亦上生三分益一，上生三分宫，宫去一下生徵，徵益一上生商，商去一下生羽，羽益一上生角。然此文似数错，未暇研核也。

- ④[索隐]曰：《汉书·律历志》曰：“太极元气，函三为一，行之于十二辰，始动于子，参之于丑得三，又参之于寅得九。”是谓置一而九三之也。韦昭曰：“置一而九，以三乘之是也。”乐彦云：“一气生于子，至丑而三，是一三也。又自丑至酉为九，皆以三乘之，是九三也。”

- ⑤[索隐]曰：实谓以子一乘丑三，至亥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为实数。如法谓以上万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实得九，为黄钟之长。言“得一”者，算术设法辞也。“得”下有“长”，“一”下有“寸”者，皆衍字也。韦昭云得九寸之一也。姚氏谓得一即黄钟之子数。

⑥[索隐]曰：即如上文宫下生徵，徵上生商，商下生羽，羽上生角，是其旁也。

神生于无形，^①成于有形，^②然后数形而成声，^③故曰神使气，气就形。形理如类有可类。或未形而未类，或同形而同类，类而可班，类而可识。圣人知天地识之别，故从有以至未有，^④以得细若气，微若声。^⑤然圣人因神而存之，^⑥虽妙必效情，核其华道者明矣。^⑦非其圣心以乘聪明，孰能在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？神者，物受之而不能知及其去来，^⑧故圣人畏而欲存之。唯欲存之，神之亦存。^⑨其欲存之者，故莫贵焉。^⑩

①[正义]曰：无形为太阳气，天地未形之时，言神本在太虚之中而无形也。

②[正义]曰：天地既分，二仪已质，万物之形成于天地之间，神在其中。

③[正义]曰：数谓天数也，声谓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言天数既形，则能成其五声也。

④[正义]曰：从有谓万物形质也，未有谓天地未形也。

⑤[正义]曰：气谓太易之气，声谓五声之声也。

⑥[正义]曰：言圣人因神理其形体，寻迹至于太易之气，故云因神而存之，上云从有以至未有是也。

⑦[正义]曰：妙，谓微妙之性也。效，犹见也。核，研核也。华道，神妙之道也。言人虽有微妙之性，必须程督己之情理，然后研核神妙之道，乃能究其形体，辨其成声，故谓明矣。故下云“非其圣心以乘聪明，孰能在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”是也。

⑧[正义]曰：言万物受神妙之气，不能知觉，及神去来，亦不能识其往复也。

⑨[正义]曰：言圣人畏神妙之理难识，而欲常存之；唯欲常存之，故其神亦存也。

⑩[正义]曰：言平凡之人欲得精神存者，故亦莫如贵神之妙焉。

太史公曰：故旋玑玉衡以齐七政，即天地二十八宿。^①十母，^②十二子，^③钟律调自上古。建律运历造日度，可据而度也。^④合符

节，通道德，即从斯之谓也。

①[正义]曰：宿，音息袖反，又音肃。谓东方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，南方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张、翼、轸，西方奎、娄、胃、昂、毕、觜、参，北方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，凡二十八宿，一百二十八宿星也。

②[正义]曰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。

③[正义]曰：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。

④[正义]曰：度，音田洛反。

索隐述赞曰：自昔轩后，爰命伶伦。雄雌是听，厚薄伊均。以调气候，以轨星辰。军容取饰，乐器斯因。自微知著，测化穷神。大哉虚受，含养生人。

史记卷二六

书第四

历

昔自在古，历建正作于孟春。^①于时冰泮发蛰，百草奋兴，秭鸛先渚。^②物乃岁具，生于东，次顺四时，卒于冬分。^③时鸡三号，卒明。^④抚十二节，卒于丑。^⑤日月成，故明也。明者孟也，幽者幼也，幽明者雌雄也。雌雄代兴，而顺至正之统也。日归于西。起明于东，月归于东，起明于西。正不率天，又不由人。^⑥则凡事易坏而难成矣。

①[索隐]曰：按：古历者，谓黄帝《调历》以前有《上元太初历》等，皆以建寅为正，谓之孟春也。及颛顼、夏禹亦以建寅为正。唯黄帝及殷、周、鲁并建子为正。而秦正建亥，汉初因之。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《太初历》，仍以周正建子为十一月朔旦冬至，改元太初历焉。今按：此文至于“十二月节”，皆出《大戴礼》虞史伯夷之辞也。

②徐广曰：“秭音姊；鸛音规。子鸛鸟也，一名鹳鸛。”[索隐]曰：秭鸛先渚，谓子鸛鸟，春气发动，则先出野泽而鸣也。又按：《大戴礼》作“瑞雉”，无释，未测其旨，当是字体各有讹变耳。鹳音弟；鸛，音桂。《楚词》云“虑鹳鸛之先鸣，使夫百草为之不芳”，解者以鹳鸛为杜鹃也。

③[索隐]曰：卒，音子律反。分，如字。卒，尽也。言建历起孟春，尽季冬，则一岁之事具也。冬尽之后，分为来春，故云冬分也。

④徐广曰：“卒，一作‘平’，又云卒，斯也。”[索隐]曰：三号，三鸣也。言夜至鸡三鸣则天晓，乃始为正月一日，言异岁也。徐广云卒一作“平”，又作“斯”，于文皆便。

⑤[正义]曰：抚犹循也。自平明寅至鸡鸣丑，凡十二辰，辰尽丑又至明朝

寅，使一日一夜，故曰幽明。

⑥[索隐]曰：此文出《大戴礼》，是孔子称周太史之词。

王者易姓受命，必慎始初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推本天元，顺承厥意。^①

①[索隐]曰：言王者易姓而兴，必当推本天之元气行运所在，以定正朔，以承天意，故云承顺厥意也。

太史公曰：神农以前尚矣。盖黄帝考定星历，^①建立五行，起消息，^②正闰余，^③于是有天地神祇物类之官，^④是谓五官。各司其序，不相乱也。民是以能有信，神是以能有明德。民神异业，敬而不渎，故神降之嘉生，^⑤民以物享，^⑥灾祸不生，所求不匮。

①[索隐]曰：《系本》及《律历志》黄帝使羲和占日，常仪占月，史区占星气，伶伦造律吕，大桡作甲子，隶首作算数，容成综此六术而著《调历》也。

②[正义]曰：皇侃云：“乾者阳，生为息；坤者阴，死为消也。”

③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以岁之余为闰，故曰闰余。”[正义]曰：邓平、落下闳云：“一月之日，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八。”按：计其余分成闰，故云正闰余也。每一岁三百六十六月余六日，小月六月，是一岁余十二日，大计三十三月则一闰之耳。

④[正义]曰：应劭云：“黄帝受命有云端，故以云纪官。春官为青云，夏官为缙云，秋官为白云，冬官为黑云，中官为黄云。”按：黄帝置五官，各以物类名其职掌也。

⑤应劭曰：“嘉谷也。”

⑥[正义]曰：刘伯庄云：“物，事也。人皆顺事而享福也。”

少皞氏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^①民神杂扰，不可放物，^②祸灾荐至，^③莫尽其气。颛顼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，^④使复旧常，无相侵渎。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，^⑤故二官咸废所职，而闰余乖次，孟陬殄灭，摄提无纪，历数失序，^⑥尧复遂重黎之后，不忘旧者，使复典之，而立羲和之官。明时正度，则阴阳调，

风雨节，茂气至，民无夭疫。年耆禅舜，申戒文祖云：⑦“天之历数在尔躬。”⑧舜亦以命禹。⑨由是观之，王者所重也。

①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少皞时诸侯作乱者。”

②[索隐]曰：放，音昉，依也。

③[索隐]曰：荐，音在见反。荐，集也。字或作“薦”，古字假借用尔。

④应劭曰：“黎，阴官也。火数二。二，地数也，故火正司地以属万民。”[索隐]曰：按：《左传》重为勾芒，木正；黎为祝融，火正。此言“南”者，刘氏以为“南”字误，非也。盖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，兼司天地职，而天是阳，南是阳位，故木亦是阳，所以木正为南正也；而火是地正，亦称北正者，火数二，二地数，地阴，主北方，故火正亦称北正，为此故也。臣瓚以为古文“火”字似“北”，未为深得也。

⑤[正义]曰：孔安国云：“三苗，缙云氏之后诸侯也。”按：服，从也。言九黎之君在少皞之世作乱，今三苗之君从九黎乱德，故南北二官皆废，使历数失序。

⑥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次，十二次也。史推历失闰，则斗建与月名错。正月为孟陬。闰余乖错，不与正岁相值，谓之殄灭。摄提，星名，随斗杓所指建十二月。若历误，春三月当指辰而指巳，是谓失序。”[索隐]曰：按：正月为陬。陬，音邹，又作候反。《楚词》云“摄提贞乎孟陬”。言历数乖误，乃使孟陬殄灭，不得其正也。《天官书》云“摄提三星，若鼎足句，直斗杓所指，以建时节，故为摄提格。”格，至也。言摄随月建至，故云格也。

⑦徐广曰：“戒，一作‘敕’。”[正义]曰：言于文祖之庙以申戒舜也。

⑧何晏曰：“历数谓列次也。”

⑨孔安国曰：“舜亦以尧命己之辞命禹也。”

夏正以正月，殷正以十二月，周正以十一月，盖三王之正若循环，穷则反本。

天下有道，则不失纪序；无道，则正朔不行于诸侯。幽、厉之后，周室微，陪臣执政，史不记时，君不告朔，①故畴人子弟分散，②或在诸夏，或在夷狄，是以其机祥废而不统。③周襄王二十六年闰三月，而《春秋》非之。先王之正时也，履端于始，④举正于中，⑤归邪⑥于终。⑦履端于始，序则不愆；举正于中，民则不惑；归邪⑧于终，事则不悖。

①郑玄曰：“礼，人君每月告朔于庙，有祭，谓之朝享。”

②如淳曰：“家业世世相传为畴。律，年二十三传之畴官，各从其父学。”

[索隐]曰：韦昭云：“畴，类也。”孟康云：“同类之人明历者也。”乐彦云：“畴昔知星人也。”

③如淳曰：“《吕氏春秋》‘荆人鬼而越人机’，今之巫祝祷祠淫祀之比也。”
晋灼曰：“机，音‘珠玑’之‘玑’。”

④韦昭曰：“谓正历必先称端始也。若十一月朔旦冬至也。”

⑤韦昭曰：“气在望中，则时日昏明皆正也。”

⑥音余。

⑦韦昭曰：“余，余分也。终，闰月也。中气在晦则后月闰，在望是其正中也。”

⑧音余。

其后战国并争，在于强国禽敌，救急解纷而已，岂遑念斯哉！是时独有邹衍，明于五德之传，^①而散消息之分，以显诸侯。而亦因秦灭六国，兵戎极烦，又升至尊之日浅，未暇遑也。而亦颇推五胜，^②而自以为获水德之瑞，更名河曰：“德水”，而正^③以十月，色上黑。然历度闰余，未能睹其真也。

①[正义]曰：传，音竹恋反。五德，五行也。

②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五行相胜，秦以周为火，用水胜之也。”

③[正义]曰：音征。以秦始皇名讳之，故改也。

汉兴，高祖曰“北畴待我而起”，亦自以为获水德之瑞。虽明习历及张苍等，咸以为然。是时天下初定，方纲纪大基，高后女主，皆未遑，故袭秦正朔服色。至孝文时，鲁人公孙臣以终始五德上书，言：“汉德土德，宜更元，改正朔，易服色。当有瑞，瑞黄龙见。”事下丞相张苍，张苍亦学律历，以为非是，罢之。其后黄龙见成纪，张苍自黜，所欲论著不成。而新垣平以望气见，颇言正历服色事，贵幸，后作乱，故孝文帝废不复问。

至今上即位，招致方士唐都，分其天部。^①而巴落下閼运算转历，^②然后日辰之度与夏正同。乃改元，更官号，封泰山。因诏御史曰：“乃者，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，广延宣问，以理星度，未能詹